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67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王中志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幼即陳月霞之繼承人

王陳月環即陳月霞之繼承人

陳月妹即陳月霞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月霞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5,935元，及自民國96年5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